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1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百英生物/公司	指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百英有限	指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州市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佰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系发行人前身
江苏百英	指	江苏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英抗	指	上海英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百英	指	BIOINTRON BIOLOGICAL USA INC（美国百英生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安必平	指	上海安必平诊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上海阿拉莫	指	上海阿拉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泰州至本	指	泰州至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筏喻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筏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淄博昭峰	指	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希格斯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希格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坤万	指	上海坤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泰州至合	指	泰州百英至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泰州至同	指	泰州百英至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泰州至恒	指	泰州百英至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泰州至臻	指	泰州百英至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济峰	指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复祺	指	宁波复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芜湖恒晟	指	芜湖恒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通创投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江苏高投	指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悦时景朗	指	合肥悦时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马鞍山基石	指	马鞍山基石景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的股东
芜湖基石	指	芜湖桐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基石	指	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三角蛟龙	指	上海长三角蛟龙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承树五期	指	共青城承树五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高榕	指	南京高榕五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天汇	指	南京天汇英才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承树七期	指	共青城承树七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十月棣华	指	福建晋江十月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义承树	指	安义承树九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国表	指	上海国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悦时景顺	指	赣州悦时景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上海投资	指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百聆	指	上海百聆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亚高榕	指	三亚高榕五期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悦时景晖	指	合肥悦时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彬复	指	常州彬复因爱而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凌量生物	指	泰安市凌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注销
连云港百英	指	百英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注销
广州勉易	指	广州勉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泰州海农	指	泰州海农种养殖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州百英种养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迪佰	指	迪佰（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在基础医学研究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研究服务的商业化机构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17-1号

致：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百英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百英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百英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百英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向医药企业提供新药研发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百英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百英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查长春，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70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90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7,6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9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6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00%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297,590.62 元、54,412,102.45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百英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查长春、程千文、曹红、赵妍、陈玮及合伙企业股东泰州至本、泰州至恒、泰州至合、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淄博昭峰、宁波筏喻、宁波希格斯、上海坤万、共青城承树五期、共青城承树七期、安义承树、南京高榕、芜湖恒晟、十月棣华、悦时景顺、上海百聆、悦时景晖、常州彬复中的全体自然人合伙人均已依法纳税，鉴于未缴纳个税的其余合伙企业股东宁波复祺、芜湖基石、南京天汇、上海国表、苏州济峰、杭州泰格、悦时景朗、马鞍山基石、南京基石、长三角蛟龙、三亚高榕均已出具相关纳税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淄博昭峰、宁波希格斯、苏州济峰、宁波复祺、芜湖恒晟、悦时景朗、马鞍山基石、长三角蛟龙、南京基石、芜湖基石、共青城承树五期、南京高榕、南京天汇、共青城承树七期、十月棣华、上海国表、安义承树、西上海投资、悦时景顺、三亚高榕、悦时景晖、常州彬复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法人股东江苏高投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泰州至本、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臻、泰州至合、宁波筏喻、上海坤万、杭州泰格、海通创投、西上海投资、上海百聆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 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已经清理，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查长春一直为发行人及百英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百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百英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纠纷。
3. 自百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4.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注册成立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为美国百英。根据 BURGHERGRAY LLP 针对美国百英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美国百英系根据美国新泽西州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向医药企业提供新药研发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长春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泰州至本、宁波筏喻、淄博昭峰、宁波希格斯、至本（淄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千文、叶军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长春、程千文、邵玉波、朱亚波、刘春光、黄翊玲、白云、洪杨、吴成颂、徐振波、张苗、孟妍、SHI LEI（史雷）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泰州至本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泰州至恒、泰州至合、上海忆久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希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鼎力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圣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至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圣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圣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泰州至同、北京新源联悦商贸有限公司、昭泰（淄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昭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淄博昭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泰鲲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诺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邈京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朴元沓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朴元沓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朴元沓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先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谱今（武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帕瑞夏特咖啡（重庆）有限公司、沃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领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百英、上海英抗、美国百英、上海阿拉莫、上海安必平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凌量生物、厦门迪佰、泰州海农、广州勉易、连云港百英；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卞春东、杨虎虎、郭小斐、安捷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北京康利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泰州康利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隆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奥实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泰州华钧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圣奥实业集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财金联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科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天地易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泰州市科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泰州市安迪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百英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收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收应付、支付关联自然人员工薪酬。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或发生在发行人前身百英有限存续期间，百英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或在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发生（变更设立后仍继续发生），但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产生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

存在利益转移和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参照关联交易披露了发行人向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抗体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等 CRO 服务以及部分通用类蛋白产品的交易。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医药企业提供新药研发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

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达到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指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境外销售订单和境内销售框架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1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除存在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百英有限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百英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所述的历次增资扩股、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关联收购上海英抗[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7/(2)”]、百英有限购买、出售厦门迪佰部分股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8/(1)/②”]以及百英有限收购凌量生物股权[具体详

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8./（1）/①”]外，发行人及百英有限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百英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百英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百英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百英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百英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 5.00 万元以上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百英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百英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百英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上海研发中心项目、江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关于“上海研发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后续取得相关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1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

额累计超过100.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1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洪 健

王诗漫

2023 年 6 月 23 日